



「幼童軍手冊」內容修訂

由即日起，幼童軍「活動徽章」之「電腦章」及「攝影章」內容將作出以下修訂：

電腦章

1. 能說出電腦系統所包含的各類裝置，並能附以一個簡圖說明，包括：電腦主機、軟碟機／光碟機、硬碟、顯示屏、鍵盤、滑鼠、打印機等。
2. 能說出三種輸入及輸出裝置。
3. 能把一枝快閃記憶體（Flash Memory）格式化。
4. 搜尋一個指定資料夾，並將檔案複製至該資料夾內，然後將原有檔案刪除。
5. 能開啓一個檔案，並把它燒錄在光碟上。該資料光碟需能於另一台電腦上讀取。
6. 完成下列其中兩項：
 - a. 利用任何繪圖軟件，設計一幅圖畫，並利用打印機打印；或
 - b. 用中文或英文，打好一封 A4 尺寸的通告或告示，當中應包括文字以及圖案；或
 - c. 示範如何登入互聯網，瀏覽兩個不同網頁，並發出一封電子郵件；或
 - d. 能使用一套示範軟件（如：MS PowerPoint），製作一套最少 5 張的示範片，介紹自己或旅團。
7. 知道尊重知識產權的重要，並知道使用非法或翻版軟件之後果。

攝影章

1. 利用菲林相機／數碼相機拍攝一套 12 張 4R 大小的照片，或以數碼攝錄機拍攝三分鐘長的錄像，以記錄一次旅行或活動。內容應包括不同主題（例如：地形、動物、人像、動作剪影）。作品不論黑白或彩色，自己沖曬、交由沖印公司沖印或自行以打印機打印均可。
2. 與主考人討論一具攝影機或攝錄機的主要部份（如：快門速度、鏡頭焦距及光圈），及怎樣運用不同的拍攝模式（如：風景模式、人像模式、夜景模式、夜間人像模式等）來獲取美滿效果。
3. 貼好上述「第 1 項」所拍攝之照片或放映該錄像片段，並向其他幼童軍講述相關活動或旅行概況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
